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p>

<p>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b>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的除外。</b></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b></p>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

<p>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b>关联交易</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七) 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七) 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p> <p>(四)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投资者来访调研；</p> <p>(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七) 邮寄资料。</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p> <p>(四)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投资者来访调研；</p> <p>(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七) 邮寄资料。</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严谨性，公司董事会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